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1,458,000,000 港元，上升 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8,2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20.55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二零零八/零九年：1.5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1,458,0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128,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 65,300,000 港元。本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20.55 港仙，去年之重新編列每股基本虧損為 10.64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山工業持有其 79.5%權益)

GP 工業全年營業額增加 11%，經營溢利增加逾 50%，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復甦和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上海金亭」）對汽車配線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以及 GP 工業的成本控制措施得宜。金山電池的業績亦復甦強勁，除稅後盈利貢獻大幅增長。GP 工業的毛利率持續改善。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新產品反應熱烈，帶動專業音響設備的銷售上升。
- 經營零部件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的營業額減少。零部件聯營公司業務則復甦強勁，整體盈利貢獻上升。
- 揚聲器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下跌，而歐元兌坡元貶值更令銷售跌幅加劇。至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銷售則增加，成本控制措施抵銷了營業額減少的影響。
- 整體來說，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增加。

汽車配線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GP 工業完成收購上海金亭 50% 股本權益，上海金亭為共同管理公司，生產汽車配線供應中國本土汽車市場。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為 GP 工業帶來營業額貢獻，令汽車配線業務整體盈利貢獻大幅上升。

其他業務

- 電纜聯營公司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年內雖然營業額下跌，但盈利貢獻增加。
- GP 工業持有 20% 股權之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額下跌，盈利貢獻減少，但美隆之業績正在改善，並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季度轉虧為盈。
- 年內，GP 工業出售了照明產品業務。

金山電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GP 工業持有其 49.8%權益)

金山電池全年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歐洲的銷售下跌，尤其在上半年度。盈利貢獻大幅增加，全年毛利率改善，主要因年內的產品組合利潤較高，以及減省成本的措施奏效。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繼續復甦，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會繼續向好。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經濟增長強勁，預期會刺激市場對本集團汽車配線及揚聲器產品的需求。然而，歐元區債務危機衍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而外幣、流動資金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對本集團部份業務構成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新產品及旗下品牌。去年實行的控制成本及精簡架構措施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金山電池將繼續開拓電動交通工具業務的商機。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57,502	1,313,641
銷售成本		<u>(1,047,850)</u>	<u>(964,143)</u>
毛利		409,652	349,498
其他收入		93,003	165,3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8,603)	(182,372)
行政支出		(260,524)	(262,617)
其他支出		(41,750)	(23,56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	(10,50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367)	(101,471)
財務成本		(43,963)	(70,0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501	56,530
出售附屬公司/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淨 收益		79	10,632
應當購入/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03,409	-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9,576)	4,237
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841	-
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折讓		<u>53,711</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90,413	(64,285)
稅項	4	<u>(8,923)</u>	<u>(11,829)</u>
全年溢利(虧損)		<u>181,490</u>	<u>(76,11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8,241	(65,329)
少數股東權益		<u>53,249</u>	<u>(10,785)</u>
		<u>181,490</u>	<u>(76,11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20.55 港仙</u>	(重新編列) <u>(10.6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虧損)	<u>181,490</u>	<u>(76,114)</u>
其他全面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13,819)	(6,8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801	(192,190)
分類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出之其他全面支出	(719)	-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出之換算儲備	(21,0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換算儲備	8	-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89,226</u>	<u>(199,036)</u>
全年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u>270,716</u>	<u>(275,150)</u>
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5,738	(199,680)
少數股東權益	84,978	(75,470)
	<u>270,716</u>	<u>(275,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0	103,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71	236,531
預付租賃款項		-	24,64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47,147	1,814,803
可供出售投資		187,868	281,133
長期應收賬項		62,151	46,843
專業訣竅		674	3,502
商標		31,370	35,553
商譽		60,981	59,143
		<u>2,352,802</u>	<u>2,605,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299	254,64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	702,954	904,413
預付租賃款項		-	666
應收股息		2,978	295
可收回稅項		53	24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04,537	268,445
		<u>1,398,821</u>	<u>1,428,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385,968	232,346
稅項		55,060	37,839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662	1,4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130,620	1,085,861
銀行透支		-	11,474
		<u>1,573,310</u>	<u>1,368,99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4,489)</u>	<u>59,708</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178,313</u>	<u>2,665,09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107	2,220
借款		222,942	836,625
遞延稅項負債		15,785	17,324
		<u>239,834</u>	<u>856,169</u>
資產淨值		<u>1,938,479</u>	<u>1,808,9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274,643
儲備		1,081,694	890,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74,040	1,165,6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9,745	10,076
少數股東權益		454,694	633,241
權益總額		<u>1,938,479</u>	<u>1,808,928</u>

附註: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個專用詞彙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修訂標題) 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格式和內容變更。

關於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要求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修訂同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而沒有根據擴大後的要求而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作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 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對收購日期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更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一)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二) 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一部分，修訂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並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在財務狀況表上，該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作分類，即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程度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內部報表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該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該實體之「匯報予主要管理人士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步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主要報告形式為經營分部，包括本集團三個主要經營分部：（一）電子，（二）電池及（三）科技及策略。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重新界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應當購入/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或收益、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折讓、不能分類之費用及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三個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透過投資一間上市的聯營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科技及策略 - 推廣高端科技產品及持有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收益乃代表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i)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57,502	-	-	1,457,502
業績				
業務業績	127,736	98,001	(254)	225,483
利息及股息收入				34,686
租金收入				3,4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367)
財務成本				(43,963)
出售附屬公司/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淨收益				79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9,576)
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折讓				53,711
應當購入/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03,409
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841
不能分類之費用				(78,365)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30,982
除稅前溢利				190,413
稅項				(8,923)
全年溢利				181,49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13,641	-	-	1,313,641
業績				
業務業績	48,713	4,629	10,640	63,982
利息及股息收入				69,893
租金收入				10,73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50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471)
財務成本				(70,0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溢利				10,632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4,237
不能分類之費用				(74,873)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33,093
除稅前虧損				(64,285)
稅項				(11,829)
全年虧損				(76,114)

(ii) 按客戶之地區以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83,424	134,397
- 內地	334,765	139,432
其他亞洲國家	101,442	86,277
歐洲	446,126	488,755
美洲	465,474	389,593
澳洲及新西蘭	20,795	56,300
其他	5,476	18,887
	1,457,502	1,313,641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減除以下項目：		
專業訣竅之攤銷	2,760	3,880
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222	793
商標之攤銷	4,183	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21	41,764
	82,486	90,620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879	(49)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12,981	10,909
- 過往年度多計預提	(157)	-
	12,824	10,909
	15,703	10,86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	(6,780)	1,929
- 稅率之變動	-	(960)
	(6,780)	969
	8,923	11,829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28,241</u>	<u>(65,329)</u>
股份數目	千	千 (重新編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24,022</u>	<u>613,716</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供股股份之額外成分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5 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2.0 港仙)	8,239	10,98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0 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1.0 港仙)	16,479	5,493
	<u>24,718</u>	<u>16,479</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二零零九年：1.5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按照二零一零年度每股 6.5 港仙 (二零零九年：2.5 港仙)，股息總額為 43,9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3,700,000 港元)。

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u>		
0 - 60 天	175,546	172,422
61 - 90 天	11,845	18,351
超過 90 天	30,270	49,254
	<u>217,661</u>	<u>240,027</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691	309,139
出售本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的應收代價	40,664	33,304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263,938	321,943
	<u>702,954</u>	<u>904,413</u>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應付賬項</u>		
0 - 60 天	161,560	60,935
61 - 90 天	37,161	8,995
超過 90 天	19,689	15,923
	<u>218,410</u>	<u>85,853</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67,558	146,493
	<u>385,968</u>	<u>232,346</u>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717,000,000 港元至 95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 1,938,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為 0.4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2)。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4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4)、0.2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0) 及 0.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8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1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 則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 0.65 港元供股股份之價格，以每持有 7 股現有股份供 3 股供股股份完成供股。總共發行 235,407,885 供股股份，並由供股籌集 153,000,000 港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零九年：1.0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二零零九年：1.5 港仙) 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6.5 港仙 (二零零九年：2.5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